**附件1**

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陵江英才工程”2021年度引才需求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南充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 单位类别 | 事业单位 | 单位网址 | http://www.ncjls.org.cn/ | 邮政编码 | 637000 |
| 联系人 | 费博 | 联系电话 | 0817-5234896 | E-mail | 1804855682@qq.com | 通讯地址 |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万年西路8号 |
| 单位简介 | 南充市计量测试研究所是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设置的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是原四川省质监局批准设立的全省五大区域计量中心之一——四川省川东计量测试研究中心。主要工作职能职责是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其他计量标准，开展量值传递；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仲裁检定等法律规定的检定任务；开展计量校准、计量检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检测任务；组织计量技术攻关，起草相关计量技术规范；承担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下达的为实施计量法提供技术保障的各项工作任务。 |
| 序号 | 引进岗位 | 专业 | 职务职称要求 | 学历学位要求 | 其他要求 | 需求人数 | 引进方式 | 提供薪酬、生活待遇或其他优惠条件 |
| 1 | 计量检测岗 | 人文地理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光学、精密仪器及机械 |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年龄不超过40周岁 | 2 | 编制内引进 |  |

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陵江英才工程”2021年度引才需求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南充市纤维检验所 | 单位类别 | 事业单位 | 单位网址 |  | 邮政编码 | 637000 |
| 联系人 | 陈俊宇 | 联系电话 | 0817-270869017608173450 | E-mail | scncxj@vip.163.com | 通讯地址 |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三元路2号 |
| 单位简介 | 南充市纤维检验所是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财政差额拨款（执行全预算制度），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主要对辖区内及川东北片区的纺织品服装、纤维制品生产销售企业，学校、医院、宾馆集团采购的纺织品服装、纤维制品开展监督检验、委托检验等；实施辖区内的鲜茧监督检验、干茧公证检验；按照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安排部署，实施跨省国家储备棉出入库、国家监管棉入库和新疆产地仪器化棉花公证检验任务；同时受理辖区内纤维类产品的社会举报、质量投诉和行政执法。是川东北地区成立时间最早、业务覆盖面最广、技术实力最强的专业纤检机构。 |
| 序号 | 引进岗位 | 专业 | 职务职称要求 | 学历学位要求 | 其他要求 | 需求人数 | 引进方式 | 提供薪酬、生活待遇或其他优惠条件 |
| 1 | 纤维检验及科研岗 | 化学工程、应用化学、纺织工程、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年龄不超过35周岁 | 1 | 编制内引进 |  |

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陵江英才工程”2021年度引才需求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南充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 单位类别 | 事业单位 | 单位网址 |  | 邮政编码 | 637000 |
| 联系人 | 周江 | 联系电话 | 0817-2329706 | E-mail | Ncyjsbgs2329706@163.com | 通讯地址 |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金鱼岭路541号 |
| 单位简介 | 南充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成立于1972年，为独立法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南充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食品药品检验机构，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本辖区内食品药品实施技术监督检验的法定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科、药品抽样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质量控制科、党建科、化学检测室、中药检测室、生物检测室、食品保化品检测室、研究室等11个科室。 |
| 序号 | 引进岗位 | 专业 | 职务职称要求 | 学历学位要求 | 其他要求 | 需求人数 | 引进方式 | 提供薪酬、生活待遇或其他优惠条件 |
| 1 | 食品、保化品检验检测 | 食品加工与安全、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食品科学 |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年龄不超过40周岁 | 1 | 编制内引进 |  |
| 2 | 中药检验检测 | 中药学、药物化学、生药学 |  | 1 |  |
| 3 | 化学检验检测监测 | 药学、药物分析学、药物化学 |  | 1 |  |

**附件2**

**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嘉陵江英才工程”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考生在面试前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于面试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本人防疫健康码显示为绿码者，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核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核验、面试环节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为**避免影响考试，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区）旅居史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按照疫情防控事项的有关要求，至少提前15天到达南充或其他低风险地区，按照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在资格审查及考核当天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资格。**

三、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四、考核当天入场时因体温异常、咳嗽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面试。

五、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核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考核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核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核资格。

六、考生在领取考核通知书前须签署《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嘉陵江英才工程”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核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月 日

..........................................................................................................................................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嘉陵江英才工程”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